

訴願人 福昇商旅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政憲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4 日府觀管字第 1100173890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09 年 7 月 9 日 20 時執行清查旅賓館勤務，於訴願人經營之福昇商旅○○號房內查獲房客持有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0.42 公克、吸食器及三級毒品咖啡包 10.29 公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檢附將福昇商旅列入查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清冊等資料，於 110 年 7 月 8 日以桃警刑字第 110004929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將上情通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爰以 110 年 7 月 14 日府觀管字第 11001738908 號函（下稱系爭函 2）通知訴願人，已將福昇商旅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請其配合規定完成毒品防制措施。訴願人不服，以旅館從業人員無法搜索房客攜帶物品、不知旅客攜毒、應以鼓勵旅館代替懲罰、旅館之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旅館已張貼反毒標示、從業人員已參與訓練課程並善盡管理責任等為由，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對系爭函 1 提起訴願，復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出訴願書，將不服之處分更正為系爭函 2。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一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政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五項）。」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所謂「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係指（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又所謂「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就通報之方式，本條例及本辦法並未加以限制，得於警察機關抵達其營業場所前，以 110 報案專線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至該場所人員如僅於警察機關到場後提供說明、協助或指證，尚非屬事先通報（本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0804535360

號函參照)。

- 三、本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於福昇商旅房間內查獲房客持有二級毒品及三級毒品，從而桃園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將福昇商旅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之處分並無違誤，雖訴願人已於旅館內執行張貼反毒標示等措施，惟並不符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系爭函 2 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